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中就收益法下广州期货、金鹰基金的增长率等相关参数选取情况标的资产评估的敏感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2019年2月23日—3月4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已在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中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三、标的公司股权不能顺利转让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越秀金控”)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重组报告书显示,由于中信证券与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你公司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鉴于本次交易下中信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与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均依照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政策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由目标公司管理层签字)进行审计,你公司回意按协议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标的公司亦同意标的公司在特定条件下由标的公司对越秀金控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前述减值及预计负债并非必然发生的减值或损失,而是双方对相关资产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减值或损失的判断存在差异,为保障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利益,避免标的资产价值被低估,同时亦避免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减损,上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商业意向,是为保证交易公平合理、促进交易达成的正常的商业安排。

2、资产减值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1)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经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相关资产的减值或损失仅为未来存在发生可能性的或有事项,并非必然发生,且相关保障义务主要基于交易双方在执行新旧会计准则时,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差异,因此由交易双方约定而产生的。为保障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利益,避免标的资产被价值低估,同时亦避免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减损,交易双方约定了资产减值补偿机制。

因此,上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基于保障交易各方利益、避免标的资产被低估或减损,经双方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商业意向,有利于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促进交易的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各方可自主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约定相关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上述法规未强制要求市场法下的交易各方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交易各方可根据商业谈判结果自由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上市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重组交易案例中,通常会约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减值补偿机制。

因此,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资产减值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自主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三)上述保障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自主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上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为保障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利益,避免标的资产被价值低估,同时亦避免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减损,是经双方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商业意向。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保障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同中信证券对于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不同认识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评估的结果;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波动不影响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目标公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1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你公司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广州证券进行补偿。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广州证券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的数值,“基准值”是否同重组预案中“净资产112亿元”标准相一致

(1)广州证券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后、广州证券资产交割前完成回购并按照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支付对价。

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国际评估并经越秀集团备案的广州期货99.03%股权评估值、金鹰基金24.01%股权评估值分别为10.16亿元、2.48亿元,剥离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2.64亿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已处置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1.76亿元,考虑股费支出影响后,剥离资产可增加广州证券净资产11.26亿元。

2、“基准值”与重组预案中“净资产112亿元”标准基本一致

基准值系指广州证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考虑股费支出等影响)之和,广州证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3亿元。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基准值的净资产规模如低于11亿元(含)即112亿元部分,由上市公司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进行补足。

根据重组预案,交易各方约定在广州证券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剥离资产、执行新准则以及过渡期损益可能产生损益等事项,各方对标的资产净资产金额约定为112亿元,如不足112亿元部分,由越秀金控补足。

基于重组预案公告时,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无法确定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规模,交易各方根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数据达成初步约定,越秀金控应保证交割日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12亿元,与本次约定减值测试基准日的净资产规模不低于基准值1亿元(即112亿元)的标准是基本一致的,即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规模不得低于112亿元。

二、说明以基准值、1亿元作为你公司补足标准的具体依据,约定由你公司履行补足义务的合理性,双方未对目标公司净资产基于基准值的情况作出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以基准值、1亿元作为上市公司补足标准系双方正常商业安排

由于中信证券与广州证券目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不同认识,双方亦因上述不同判断导致对标的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产生差异。

鉴于本次交易下中信证券聘请的会计师与越秀金控聘请的会计师均依照标的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估计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进行审计,为了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越秀金控同意按约定根据交割减值测试结果及后续资产价值重估情况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信证券及标的公司亦同意标的公司在特定条件下由标的公司对越秀金控进行补偿返还/已计提减值冲回返还。

前述减值及预计负债并非必然发生的减值或损失,而是双方对相关资产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减值或损失的判断存在差异,为保障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利益,避免标的资产价值被低估,同时亦避免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减损,上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商业意向,是为保证交易公平合理、促进交易达成的正常的商业安排。

2、资产减值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1)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经各方商业谈判结果

相关资产的减值或损失仅为未来存在发生可能性的或有事项,并非必然发生,且相关保障义务主要基于交易双方在执行新旧会计准则时,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以及对未决诉讼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存在差异,因此由交易双方约定而产生的。为保障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利益,避免标的资产被价值低估,同时亦避免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减损,交易双方约定了资产减值补偿机制。

因此,上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基于保障交易各方利益、避免标的资产被低估或减损,经双方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商业意向,有利于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促进交易的达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各方可自主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约定相关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上述法规未强制要求市场法下的交易各方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交易各方可根据商业谈判结果自由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上市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重组交易案例中,通常会约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减值补偿机制。

因此,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资产减值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自主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三)上述保障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自主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上述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为保障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利益,避免标的资产被价值低估,同时亦避免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值减损,是经双方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商业意向。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保障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同中信证券对于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不同认识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评估的结果;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波动不影响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上市公司可与交易对方约定资产减值补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目标公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差额在1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你公司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广州证券进行补偿。

请你公司说明未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设置保障金额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并披露预计的保障金额上限,并就公司可能承担相应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设置保障金额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单项表内资管产品的保障金额上限难以准确测算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83亿元,对应投资于41期资管产品。上述41期资管产品主要的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债券、股票质押、股权等。

鉴于各资管产品所包含的基础资产构成较为复杂、影响资管产品份额价值的因素多样,难以对资产减值补偿保障金额进行准确估计,但根据上述表内资管产品历史累计单位净值情况看,前述资管产品过往业绩稳定。

(二)未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设置保障金额上限具备合理性

鉴于中信证券与目标公司目前适用的会计估计与管理层判断存在差异,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部分资产应计提的减值金额存在不同认识,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为了达成商业一致、推进本次交易,经充分协商后约定,由越秀金控对上表所列资产提供减值补偿保障,根据未来的价值重估情况,由越秀金控按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或由目标公司向越秀金控进行返还。就目标公司及其分、子企业的部分表内资产,其越秀金控提供资产减值补偿保障的金额上限如下表最后一列所示:

序号	资产类型	保障金额上限(亿元)
1	单项债券投资	2.06
2	单项应收账款	0.27
3	单项股票质押	1.86
4	单项权益投资	1.68
5	组合债券投资	4.47
6	单项表内资管产品	以实际发生损失为准

对于上表中序号1-5的资产,其对应的各项具体基础资产较为明确,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通过协商能够对减值保障金额达成一致,并在《资产保障协议》中进行约定。而对于序号6的“单项表内资管产品”,其在目标公司账面体现为对资管产品份额的投资,鉴于各资管产品所包含的基础资产构成多样、影响资管产品份额价值的因素复杂,难以对资产减值补偿保障金额上限进行准确估计,因此,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经协商后,约定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的保障金额以实际发生损失为准,而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

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设置保障金额上限系基于表内资管产品的客观特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达成的商业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根据压力测试测算的损失规模情况

如前所述,单项表内资管产品的保障金额上限难以准确估计,基于提供参考信息的角度,越秀金控运用情景分析工具进行了压力测试:

以《资产保障协议》所列的“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范围为依据,剔除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已到期终止的产品,在此基础上,按主要投资标的将上述未到期资管产品划分为四类:(1)股票股权类、(2)股债混合类、(3)股票质押类、(4)债券类。

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指数波动情况,就:(1)股票股权类、(2)股债混合类、(3)股票质押类、(4)债券类的资管产品分别设置涨跌幅度为:“35%、25%、20%和17%”、“17.5%、12.5%、10%和7%”和“17.5%、12.5%、10%和3.5%”三种情形进行压力测试,前述三个情形的损失规模测算结果分别为2.46亿元、1.90亿元和1.23亿元。

如前所述,资管产品所包含的基础资产构成多样、影响资管产品份额价值的因素复杂,预计损失金额无法准确测算,上述压力测试所得出的测算结果,仅为在特定假设情形下的粗略测算值,与《资产保障协议》所约定的保障金额亦并非同一概念,仅供参考使用。相关资管产品未来的实际损失金额(如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上述测算结果。

三、就公司可能承担相应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受表内资管产品的客观特性所限,《资产保障协议》中所列的单项表内资管产品的保障金额上限难以准确估计,若未来相关表内资管产品发生损失,上市公司需要根据《资产保障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相关风险已在本次重组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关于履行资产保障协议的相关风险”章节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对单项表内资管产品设置保障金额上限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就可能承担相应义务进行了风险提示。

4.重组报告书显示,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表内资产保障范围与损失保障金额,在中信证券会计师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由中信证券与你公司经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修订。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条款的补充修订机制是否表示你公司就部分表内资产提供的合计10.34亿元的保障上限仍有上调空间,由此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额外的偿付义务,如是,请具体说明补充修订机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就前述保障金额上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条款的补充修订机制是否表示你公司就部分表内资产提供的合计10.34亿元的保障上限仍有上调空间,由此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额外的偿付义务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与中信证券、广州证券签署《资产保障协议》,约定公司为广州证券及其分、子企业的部分表内资产:单项债券投资、单项应收账款、单项股票质押、单项权益投资、组合债券投资提供上限为10.34亿元的资产减值补偿保障。

就前述资产的保障范围及损失保障金额,在普华永道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后由中信证券与公司经协商一致后进行补充修订。补充修订过程中,公司的资产保障范围应自动剔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因资产自然到期或广州证券处置资产而在广州证券财务报表中已终止确认的资产(包括按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已偿还的本金部分),损失保障金额亦应自动剔除上述资产对应的保障金额。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广州证券资产出现新增实际损失的情形外,目前公司各项表内资产损失保障金额原则上不应增加。

对广州证券及/或其分、子企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表内资产的实际损失情形,公司并充提供资产保障或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充分反映上述新增实际损失情形。如各方届时未能就上述事项协商一致,则《资产保障协议》(含附表)中关于表内资产保障范围与损失保障金额等相关内容和金额仍然有效。

即使各方届时未能就上述事项协商一致,资产保障范围及金额仍应自动剔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因资产自然到期或广州证券处置资产而在广州证券财务报表中已终止确认的资产(包括按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已偿还的本金部分)。

综上,根据资产保障协议的约定,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广州证券资产出现新增实际损失的情形外,目前公司各项表内资产损失保障金额原则上不应增加;对广州证券及/或其分、子企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表内资产的实际损失情形,公司可补充提供资产保障或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充分反映上述新增实际损失情形。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由中信证券与公司协商进行补充修订;如未能协商一致,《资产保障协议》中关于表内资产保障范围与损失保障金额的约定仍然有效,但仍应根据约定自剔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因资产自然到期或广州证券处置资产而在广州证券财务报表中已终止确认的资产(包括按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已偿还的本金部分)。除公司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公司就上述表内资产提供的合计10.34亿元的保障上限不会上调,不会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偿付义务。

二、如是,请具体说明补充修订机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就前述保障金额上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资产保障协议》约定“乙方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根据前述约定公司可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广州证券进行补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公司将与中信证券协商对《资产保障协议》项下资产保障范围、金额进行补充修订,如协商后签署《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假定名)或其他协议,该等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鉴于公司进行补偿的形式包括“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等,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进行补充修订的条件尚不满足、公司进行补偿的形式亦未确定。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涉及补充修订,公司将根据《资产保障协议》的约定及届时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假定名,如有)的约定,根据届时实施补偿的具体形式及金额,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如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保障协议》约定单项债券投资、单项应收账款、单项股票质押、单项权益投资及组合债券投资等五项表内资产对应的10.34亿元保障上限,除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原则上不会上调,不会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偿付义务。

5、重组报告书显示,“资产交割日后,中信证券和越秀金控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表外业务和产品的运营进行持续关注、评估、监督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越秀金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资产交割日后针对双方约定的表外业务产品以未能按期兑付底层资产规模为限提供流动性支持。”请你公司:

(1)说明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资产、负债的规模,表外业务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

(2)说明前述方案中流动性支持是否是指由你公司向广州证券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就该等现金偿付义务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是否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资产、负债的规模,表外业务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开展情况

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私募基金业务。截至2018年11月30日,广州证券表外业务资产规模总额为1,689.90亿元;负债规模总额为86.19亿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规模为1,564.78亿元,负债规模为61.30亿元;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资产规模为113.04亿元,负债规模为24.80亿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资产规模为12.08亿元,负债规模为0.09亿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规模占表外业务资产规模总额的比例为92.60%。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广州证券表外业务资产规模由1,689.90亿元减少至1,367.96亿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主动管理类)及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规模(集合类)合计由593.85亿元减少至469.97亿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广州证券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余额约2.43亿元。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表外业务收入分别为83,572.87万元、27,095.58万元、16,462.67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75,342.55万元、24,165.36万元和14,872.36万元;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6,427.58万元、1,439.77万元、674.29万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1,802.74万元、1,490.45万元、916.03万元。最近三年,广州证券表外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关于规范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系列配套规定陆续落地的影响,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向主动管理等更有质量的发展模式转型所致。

近三年,广州证券表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1,253.32	145,171.86	279,744.17
收入(表外业务)	16,462.67	27,095.58	83,572.87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	14,872.36	24,165.36	75,342.55
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	674.29	1,439.77	6,427.58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916.03	1,490.45	1,802.74
表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0%	18.66%	29.87%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GZA10012《审计报告》编写

(二)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监管环境变化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随后于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防控金融风险。同时,压化金融机构的牌照价值和通道价值,促使金融机构调整业务方向,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另外,上述新规已明确2020年底前有序压缩存量中不符合新规的产品整体规模,所以,未来两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仍面临缩减规模压力。

(2)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

宏观方面,我国经济逐渐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经济增速下行,企业盈利增速总体下滑,部分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复杂度提升。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和城投平台的融资需求与结构也面临调整压力。整体而言,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3)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不断增加,竞争将愈演愈烈

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加速,外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纷纷在中国设立或收购金融机构,并将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视为发展重点;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相继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国内资产管理市场的竞争主体也快速增加。随着资产管理机构的不断增加,资产管理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相关管理费率、产品类型、综合服务等领域将成为竞争的重点。

2、产品投资风险

产品可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认可的范围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因此产品本身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表外相关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所持有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3、广州证券经营表外业务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含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是指广州证券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广州证券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广州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如果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声誉风险、操作风险。

固收投顾业务是指广州证券接受第三方机构委托,对第三方机构或其管理的产品提供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投资顾问服务。广州证券根据投资顾问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投资顾问费用。第三方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关风险并获得收益。广州证券作为投资顾问,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相关的声誉风险、操作风险。

广州证券跨期平层类产品因采取期限利差投资策略,资金端和资产端存在一定期限错配,且持有部分流动性受限资产,因此产品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护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因此,管理人为切实保障委托人利益,可以通过续发产品、自有资金参与等方式,协助产品解决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前述方案中流动性支持是否是指由你公司向广州证券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就该等现金偿付义务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评估,是否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并有序压缩通道,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

根据上述规定及前述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如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可根据前述《指引》《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资产保障协议》约定的表外业务产品以未能按期兑付底层资产规模为限,以认购广州证券发行的产品、协助广州证券寻找产品投资者、协助广州证券维护或拓展资金渠道的方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方式,为广州证券表外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前述公司认购广州证券发行的产品、协助广州证券寻找产品投资者、协助广州证券维护或拓展资金渠道不构成向广州证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已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关于履行资产保障协议的相关风险”对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广州证券表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其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状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州证券发行的产品、协助广州证券寻找产品投资者的方式,为广州证券表外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前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州证券发行的产品及协助广州证券寻找产品投资者均不构成有偿或者无偿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不构成财务资助。

6、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信证券会计师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就你公司提供保障的部分表内资产,根据届时中信证券适用的会计政策和准则,将由中信证券会计师以价值估日为基准日进行价值重估。由于前述差异的客观存在,交易各方为达成商业一致,协商约定了前述资产减值补偿机制。

根据协议安排,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或价值重估日,普华永道才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或价值重估,并基于减值测试或价值重估结果,确定越秀金控是否需要进行补偿。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保障协议》签署、生效之时,该减值测试及补偿机制并未实际触发。随着时间推移,一方面,前述资产保障范围内的资产将陆续到期或兑付,保障范围内资产规模将陆续缩小;另一方面,原有的会计估计、管理层判断差异可能根据新的信息的出现而消除或减少,资产补偿规模可能也将随之缩小。因此,前述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并非必然会发生,且在未来同一时点发生大范围减值补偿的概率较低。

同时,根据前述对表内资管产品进行压力测试的测试结果,在压力测试设定的情景下,表内资管产品的损失规模在1.23亿元-2.46亿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综上,上述资产保障安排的风险敞口预计不会对越秀金控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前述方案中安排是否可能存在导致交易价格变更的情形,是否可能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如是,请说明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前述支付安排不属于导致交易价格变更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不会因前述支付安排而变更。前述支付安排系交易各方为达成商业一致而约定的商业条款,符合商业惯例,不构成对交易价格的变更。

(二)本次重组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中的“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如何认定的问题,明确了审核要求,相关要求与本次重组情况对照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情况
(一)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预案中关于交易